

布尔津县发电

发电单位 布尔津县委办公室

签批盖章 边汝培

等级 特急

布党办发电〔2020〕26号

布尔津县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 “九进”宣讲活动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驻县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推动兴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的热潮，在全县组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宣讲团，广泛开展会议精神进

乡（镇）、进机关、进村（社区）、进校园、进清真寺、进企业、进商户、进家庭、进网络“九进”宣讲活动，为建设更加平安美丽幸福布尔津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决策部署和县委具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宣讲时间

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集中宣讲活动。

二、宣讲重点内容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宣讲提纲、新闻通稿、中央媒体重点报道、权威评论员文章等。

三、宣讲具体安排

（一）县处级领导干部带头宣讲

县委书记陈科萍同志在全县宣讲，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叶尔波力·孜汗同志在政府机关宣讲。同时，结合“五级示范引领”，全体县处级领导在分管领域、包联乡（镇）、村（社区）等地进行宣讲。

（二）深入开展“九进”宣讲活动

组建县处级领导宣讲团（附件1），从县委党校、各乡（镇）、

部门（单位）挑选专业力量组建宣讲分团（附件2）。由县委党校负责对宣讲团成员进行专题培训。培训结束后，组织各宣讲团成员深入开展“九进”宣讲活动（详见附件3）。

1. 进乡（镇）。组织宣讲团成员赴各乡（镇）开展专题宣讲。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全体机关干部、驻村管寺干部、各站所干部职工参加宣讲，并通过四级视联网将宣讲覆盖到村（社区）一级，确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家喻户晓。

2. 进机关。组织宣讲团成员赴各自分管领域开展专题宣讲；由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牵头，组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面向本部门（单位）、本系统开展大宣讲。同时，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三会一课”制度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机关全面深入持久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

3. 进村（社区）。组织宣讲团成员赴全县各村（社区）开展专题宣讲。同时，由组织、宣传部门，发挥“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和“冬不拉”小分队“石榴籽宣讲团”作用，集中1个月时间对全县所有乡（镇）、村（社区）进行1次巡回宣讲，覆盖到边境偏远村、冬牧场、护边员队伍；由布尔津镇负责，深入持久开展分小区、片区和点对点入户宣讲，要覆盖到群众党员、外地务工人员、流动人员等群体，确保打通“理论武装最后一公里”。

4. 进校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书

记、校长负责对本学校（包含教学点）进行宣讲，由县教育局负责督促做好宣讲工作。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负责组织好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代表参加宣讲。同时，要与青少年“五观”“五个认同”教育紧密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融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

5. 进清真寺。由县委统战部牵头负责，组织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宣讲活动，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促进布尔津县宗教界和谐稳定。

6. 进企业。组织宣讲团成员深入各企业开展示范宣讲。由县商科工信局负责组织联系做好宣讲团赴各级驻县企业、国有企业宣讲工作；县工商联负责联系做好宣讲团赴各新兴组织、民营企业宣讲工作；县文旅局负责联系做好宣讲团赴各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等涉旅企业宣讲工作，切实把会议精神讲到各企业、车间班组、生产一线，做到企业干部职工全覆盖。

7. 进商户。组织宣讲团成员分批次对全县个体工商户开展集中宣讲，由县市监局负责对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入户宣讲，做到全县个体工商户宣讲全覆盖。

8. 进家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便民警务站、“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驻村管寺干部、村党支部第一书记、“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干部、广大党员干部等作用，深入城镇居民、农牧户家中等扎实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宣讲，努力实现全县城乡居民宣讲无空白、无盲区、全覆盖，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9. 进网络。充分利用各网站、新闻媒体客户端、网评员队伍推送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相关内容。持续深入报道全县上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积极举措和经验成效，营造良好宣传舆论氛围，引导全县各族干部群众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

（三）宣讲时间安排：

1. 培训方面：

培训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培训地点：县委党校使命楼4楼会议室。

第一场（10：30—13：30）由县直部门（单位）宣讲团成员参加；

第二场（16：30—19：30）由各乡镇（镇）宣讲团成员参加。

2. 宣讲方面：

2020年12月2日—30日在全县开展专题宣讲。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宣讲活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宣讲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县委党校负责做好宣讲团骨干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各乡镇（镇）、部门（单位）、村（社区）、学校、企业等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宣讲工作取得实效。

（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宣讲团成员及其派出单位要按照

县委统一安排，认真做好宣讲工作，宣讲团成员派出单位或服务单位要做好宣讲人员脱产宣讲和宣讲车辆保障服务工作。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与宣讲地做好沟通，及时调整宣讲时间并向县委宣传部报备。承办宣讲活动的乡（镇）、部门（单位）、村（社区）、学校、企业等，要认真做好宣讲活动的保障工作，提前做好安排，确保活动期间音响、话筒、投影等设备正常使用，提前组织好参会人员入场并做好参加人员的统计、签到和会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三）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宣讲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要统筹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力量和资源，及时报道宣讲团成员全面准确、通俗易懂、生动深入的宣讲场面和广大干部群众对宣讲活动的热烈反响。活动期间，承办宣讲活动的乡（镇）、部门（单位）、村（社区）、学校、企业等，要做好宣讲活动图片资料收集和撰写工作，并第一时间将相关素材报送至县委宣传部和县融媒体中心。

县委宣传部联系人：董春洁；联系电话：6527811；融媒体中心联系人：辛华，电话：7520520。

附件：

1. 布尔津县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九进”宣讲活动县处级领导干部宣讲团成

员名单

2. 布尔津县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九进”宣讲活动宣讲分团成员名单
3. 布尔津县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九进”宣讲活动安排表

附件 1:

布尔津县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九进”宣讲活动 县处级领导干部宣讲团成员名单

团 长: 陈科萍（县委书记）

副团长: 叶尔波力·孜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成 员: 加那尔别克·赛特尔汗（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献灵（县政协党组书记）

巴合提·阿布林马真（县政协主席）

张长胜（县委副书记）

段伟奇（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杨永明（县委常委）

张良军（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阿依丁别克·哈拉胡鲁（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 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何 刚（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 勇（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加林·哈布力哈克（县委常委）

刘志斌（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孙秀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文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于 飞（县政府副县长人选）
王亚涛（县政府副县长）
赛力克·疆台（县政府副县长）
张建新（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新军（县政府副县长）
杨景颜（也管委党工委书记）
哈尔肯·海依达尔别克（县政协副主席）
娜孜古丽·努尔木哈买提（县政协副主席）
孙 彦（县政协副主席）
桂新龙（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木拉力·卡力甫汗（县人民法院院长）
吴建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道列提·加迪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附件 2:

布尔津县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九进”宣讲活动 宣讲分团成员名单

刘宗帑（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高爱臣（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韩 波（县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访惠聚”办常务副主任）
尹 伟（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冠勇（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马金莲（县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金 磊（县教育局党委书记）
常 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于洪亮（县商科工信局党委书记）
徐 勇（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赵建国（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李涛阳（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丽（团县委副书记）
夏丽萍（县高级中学校长）
丽拉·米兰别克（县初级中学校长）
祁翠芳（县委党校副校长）

王玉成（窝依莫克镇党委书记）
陆 席（冲乎尔镇党委书记）
芦宝奇（杜来提乡党委书记）
闫伟峰（阔斯特克镇党委书记）
姜 龙（也格孜托别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马永军（布尔津镇党委书记）
赛力克白·艾依肯（窝依莫克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努尔兰·桑斯孜白（冲乎尔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居马什·马力克（杜来提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木黑亚提·切尔亚孜坦（阔斯特克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加尔恒·吾拉里拜（也格孜托别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库力曼·阿不都克里木（布尔津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高秀祯（县委党校高级讲师）
张文全（县商科工信局干部）
加娜尔·波拉提（县商科工信局干部）
阿依努尔·加力木汗（县市监局质量与技术监督所干部）
李杉杉（县市监局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美娜·沙依劳汉（县市监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科干部）
杨 丽（县市监局食品科干部）
沙那提·塔拉普汗（窝依莫克镇加勒格塔勒村“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队员）
巴亨别克·达吾提（窝依莫克镇喀克村党支部委员）
托合达别克·努尔兰（窝依莫克镇哈太村党支部委员）

乌兰·萨比（窝依莫克镇喀拉加勒村党支部书记）
马 津（冲乎尔镇挂职副镇长）
热娜古丽·阿布都力（冲乎尔镇党政办干部）
王 月（冲乎尔镇党政办干部）
韩 皮（冲乎尔镇党政办干部）
尹红艳（杜来提乡杜来提村村委会主任）
买吉华（杜来提乡库尔吉拉村村干部）
库丽则拉·索尔坦（杜来提乡额尔齐斯村“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队员）
王体翔（阔斯特克镇党委委员、宣传干事）
陈 冬（阔斯特克镇驻村管寺管委会主任）
王军星（阔斯特克镇阔斯特克村第一书记）
王 刚（阔斯特克镇喀拉墩村第一书记）
阿依丁·马木尔别克（阔斯特克镇什合斯托汗村党支部书记）
麦尔当·艾山江（也格孜托别乡托普铁热克村“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队员）
玛尔江·格蒙别克（也格孜托别乡阔斯阿尔阿勒村大学生村官）
巴哈尔古丽·那斯哈提（也格孜托别乡喀拉阿什村“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队员）
张欢欢（布尔津镇党委委员、宣传干事）
郭秀芳（布尔津镇双河社区党支部书记）
叶斯木汗（布尔津镇额河社区老干部）
王桂珠（布尔津镇津河社区老党员）